

域名注册政策、程序与指引 .hk 及.香港的域名

1.0 版本

2011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HKIRC")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 制定了认可注册服务商的机制, 以使认可注册服务商能提供.hk 和.香港地区顶级域名的域名注册服务, 包括域名注册、续用、转让、修改、中英组合、分拆中英组合或删除注册。HKIRC 可认可不同的注册服务商执行其注册服务。认可的.hk 和.香港地区顶级域名注册服务商清单已列于 HKIRC 的网站供参阅。

此注册政策、程序与指引是 HKIRC 刊载的政策的一部份, 并适用于.hk 和.香港地区顶级域名。注册服务商与域名登记人皆须遵守此注册政策、程序与指引, 亦须与注册服务商与域名登记人达成之注册协议及 HKIRC 刊载的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其程序规则一起详阅。

1. 定义

于此注册政策中:

域名之「生效日期」是指域名注册于 HKIRC 资料库中启用的日期。

「工作日」是指香港一般的工作日, 不包括周末、银行与公众假期, 以及黑色暴雨和悬挂八号或以上风球的日子。

「删除注册」是指取消域名登记, 使得在 HKIRC 的注册库中最后删除此域名登记。

「孩童」是指年龄未满十一(11)岁的人士。

「中文字」是指繁体或简体格式之中文字, 或者任何设定于中文异体字表内的异体中文字。

「中文异体字表」是指列出不只一种繁体形式和/或简体形式的中文字列表。

「中文域名」是指以下情况之域名: (i)以.hk 或.香港结尾(ii) 若.hk 作结尾, 包含至少一个或多个中文字(iii)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大写或小写英文字母、数字和/或连字号(iv).hk 或.香港结尾字之外, 总长度不超过 15 个中文字、字母或数字(v)以中文字、字母或数字开头和结尾; 以及(vi)在第三或第四个字串中不包含连字号。

「合约年期」是指域名登记人于登记、续用、分拆中英组合或转让时, 与注册服务商签定之协议期间。

「争议处理机构」之意义阐述于 DND RP 中。

「**DNDRP**」是指 HKIRC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包括其程序规则，以及其后续的最新版本、修正和补充部分。

「**域名**」是指在 .hk 或 **香港地区顶级** 域名下的域名，且包括中文域名与英文域名，或视乎情况需要选择其一。

「**域名服务**」是指和域名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登记、续用、转让、修改、中英组合、分拆中英组合或删除注册。

「**英文域名**」是指在 .hk 地区顶级域名，但不包含中文的域名。

「**相等的域名类别**」是表示表中同一行的域名类别。同一行的域名类别彼此相等。

.hk 的英文域名类别	.hk 的中文域名类别	.香港的中文域名类别
.com.hk	.公司.hk	.公司.香港
.org.hk	.組織.hk	.組織.香港
.net.hk	.網絡.hk	.網絡.香港
.edu.hk	.教育.hk	.教育.香港
.gov.hk	.政府.hk	.政府.香港
.idv.hk	.個人.hk	.個人.香港
.hk	.hk	.香港

「**HKDNR**」是指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HKIRC**」是指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注册服务商帐户**」是指注册服务商根据注册服务商协议开启并持有的存款帐户。

「**HKNIC**」是指 Hong Kong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也是 .hk 域名先前的管理机构。

「**HKSAR**」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香港特别行政区。

「**未成年人**」是指年龄介于十一(11)岁至十七(17)岁的人士。

「**刊载之政策**」是指 HKIRC 根据其组织大纲及章程、为了管理 .hk 与 .香港地区顶级域名不时制定并刊载之政策、指引、注意事项或程序，并包括此注册政策、程序及指引。

「**注册服务商**」是指经 HKIRC 认可的，且域名登记人可透过其申请和/或登记域名。

「**域名登记人**」是指其能透过注册服务商或任何注册服务商指定的经销商申请域名，或是目前持有域名的人士。

「**注册政策、程序和指引**」是指此注册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其后续的最新版本、修订和补充部分。

「**注册协议**」是指 HKIRC 规定须包含于域名登记人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签订的注册合约内的条款与条件。域名登记人须同意遵守任何关于注册域名的注册协议。

「**经销商**」是指注册服务商所登记或授权之注册服务提供机构或其他经销商。

「**保留域名列表**」是指被保留而不提供予登记的域名清单。HKIRC 有权随时修改且不发出通知。

「**二层域名**」是指结构上仅包含两层的域名。(例如 name.hk 或名字.香港)

「**三层域名**」是指在现有二层域名或其他将来推出的二层域名下可登记，在结构上包含三层级的域名(例如 name.com.hk 或名字.公司.香港)。

2.注册域名

2.1 注册政策

域名登记人申请域名注册时，即代表同意遵守、接受并履行注册政策中所规范的责任义务与条件。HKIRC 可随时决定提供或不提供任何不同类别之域名予登记。

2.2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HKIRC DNDRP 是包含在此注册政策及注册协议中的部分。

2.3 刊载之政策

域名登记人应遵守 HKIRC 所有关于注册域名之刊载之政策。HKIRC 可随时修订或修改这些刊载之政策。

3.域名申请基本资格

每个域名类别均有不同的申请资格。不同类别的申请资格如下。

3.1 分支机构

按照《公司条例》第二部成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处，必须取得其母公司负责承担任何关于域名的索偿或争议之保证，并向注册服务商提供该保证，作为注册域名的条件。

3.2 儿童

儿童不具注册域名之资格。

3.3 未成年人之申请

未成年人可申请注册域名，但必须与其父母或监护人共同执行。若与未成年人共同提出申请时，父母或监护人应：

3.3.1 保证该未成年人完整且适时地履行根据注册政策对注册服务商和 HKIRC 之义务、责任与承诺；以及

3.3.2 根据下述第 24 条规定，若有任何损失，或该未成年人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对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之义务时，保障 HKIRC 与注册服务商为直接债务人并免于承担责任。

3.4 二层域名

任何有兴趣的个人或团体均有资格注册二层域名。注册服务商在决定是否接受域名登记人申请二层域名时，注册服务商可要求域名登记人提交任何注册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核对域名登记人身分的文件证明。

3.5.idv.hk / .個人.hk / .个人. 香港 域名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居民均可申请.idv.hk 的英文域名和/或.個人.hk 和/或 .個人.香港的中文域名。在申请时须向本公司提供其香港身分证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其香港特区居民身份。若域名登记人为未成年人，则该域名登记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也必须提供给注册服务商其香港身分证的副本或其他文件证明其身分，亦须提供域名登记人之生证明/监护人证明之副本 (如适用)。

注册.個人.hk 和 .個人.香港之中文域名，必须依据且符合域名登记人香港身分证 (或其他证明文件)上的法定名称，或者，若为未成年人，则必须依据且符合其出生证明文件/监护人证明文件(若有适用) 上的法定名称。

3.6.com.hk/.公司.hk / .公司. 香港 域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商业机构均可注册.com.hk 的英文域名和/或.公司.hk 和/或.公司.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记人必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之营业登记证影印本，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之海外公司注册证，作为申请注册.com.hk, .公司.hk 或 .公司.香港域名之证明文件。

3.7.org.hk/組織.hk / .组织. 香港 域名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或核准之非牟利组织均可注册.org.hk 英文域名和/或 .組織.hk 和/或 .組織.香港中文域名。域名登记人在申请.org.hk, .組織.hk 或 .组织. 香港域名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之非牟利法定机构、于公司注册处登记之非牟利机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取得社团注册证明书之非牟利机构，或其他于香港境内经许可之「非牟利机构」。

3.8.net.hk/ .網絡.hk / .网络. 香港 域名

提供网路、设备及服务管理，并持有香港特区政府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发出此等服务的牌照的团体，均具资格申请.net.hk 的英文域名和/或.網絡.hk 和/或 .網絡.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记人在申请注册.net.hk, .網絡.hk 或 .網絡.香港 的域名时，必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发给之上述牌照影本，证明申请者为香港境内管理网络建设、机制与服务之群体。

3.9.gov.hk/ .政府.hk / .政府. 香港 域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及部门均具资格申请.gov.hk 的英文域名和/或 .政府.hk 和/或 .政府. 香港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记人在申请注册.gov.hk, .政府.hk 或 .政府.香港的域名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及部门。

3.10.edu.hk/ .教育.hk / .教育. 香港 域名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之注册学校、大专院校和其它经许可之教育机构可申请.edu.hk 的英文域名和/或 .教育.hk 和/或 .教育.香港 的中文域名。域名登记人在申请.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香港域名时，应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署颁发之学校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若域名登记人注册人持有一个以上的.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 香港域名，则每个.edu.hk, .教育.hk 或 .教育. 香港域名的管理人的联络资料必须相同。

3.11 文件证明

域名登记人(或者，该域名登记人为未成年人，其父母或监护人) 须提交文件以证明其已符合申请该类域名之资格，不论域名是新登记或是已被域名登记人注册的。除此之外，也会用来核实申请或注册之资讯。注册服务商会决定所提交之文件证明是否合乎每项申请或注册。若注册服务商在提出文件要求后，而未于

HKIRC 所述之合理时间内收到所要求之文件证明，注册服务商可拒绝受理任何申请或取消相关之注册。

3.12 注册多于一个域名

只要此类申请不抵触任何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或注册协议之条款，域名登记人可申请多于一个域名。

3.13 选择合约年期间

在与注册服务商申请登记域名、转让或分拆中英组合时，或在每一次的续期日，域名登记人均须选择合约年期或接受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所允许的合约年期。初始的合约年期始于域名生效日期。只要续期费用准时付讫，则每次续期乃始于先前合约年期结束后即时生效。

3.14 保证与承诺条款

申请域名时，域名登记人保证并承诺：

- (a) 尽其所知并确信域名登记人所申请之域名将不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之法律权利；
- (b) 域名登记人将使用该域名；
- (c) 域名登记人对于该域名之用途为出自善意，且针对域名登记人之利益及法律目的；
- (d) 域名登记人将不会蓄意将该域名用以抵触适用法律与条例之用途；
- (e) 所有域名登记人提供给注册服务商的资讯，包括此类资讯之增修部分皆为真实、完整且精准；
- (f) 域名登记人接获任何来自或关于注册或使用该域名之索偿通知、行动或传唤时，须立即将书面通知送给注册服务商，告知此类索偿通知、行动或传唤；且
- (g) 其符合且一直都符合 HKIRC 所提出之资格要求。

域名登记人同意注册服务商与 HKIRC 是依据域名登记人提出之所有保证与承诺来决定是否接受该域名之登记。

4. 域名架构

4.1 选择域名

任何申请之英文域名者必须符合域名架构要求，关于英文域名的部分规定于 4.2 条或 4.3 条款中；关于中文域名的部分则规定于 4.4 条款中。若域名不符合 4.2、4.3、4.4 条规定的域名架构要件求，则该域名之注册可能会被拒绝。

4.2 二层英文域名

二层英文域名中两个部分的总长度，包括分隔各部份的点号(.), 不得超过 63 个字元。二层英文域名的第二层级仅能出现字母(A 到 Z, 大小写均可)、数字(0 到 9) 及连字号(-)。二层英文域名的第二层仅能以字母或数字做为开头及结尾，连字号(-)不可出现在第三和第四个字元位置。

4.3 三层英文域名

三层英文域名中三个部分的总长度，包括分隔各部份的点号(.), 不得超过 63 个字元。三层英文域名的第三层级仅能出现字母(A 到 Z, 不分大小写)、数字(0 到 9) 及连字号(-)。三层英文域名的第三层仅能以字母或数字做为开头和结尾，连字号(-)不可出现在第三和第四个字元位置。

4.4 中文域名

.hk 的中文域名必须包含至少一个中文字。若域名登记人向 HKIRC 提出特别要求，则.香港的中文域名不需要包含中文字(.香港的字尾除外)。其余的字串可以其他字元组成，例如英文字母(A 到 Z, a 到 z)，阿拉伯数字(0 到 9)或连字号(-)。注册为.hk 或.香港的中文域名字串总长度不得超过 15 个字元。不可以连字号开始或结尾注册字串，亦不可做为第三和第四个字元。

5. 申请中文域名的其他规则

5.1.hk 顶级网域下的中文域名分配

所有于此注册政策生效日期后收到的中文域名申请，都将分配于.香港地区顶级网域之下。若在.香港地区顶级域名之下已有可被申请的中文域名，则不接受此中文域名以.hk 作为其地区顶级域名之申请。

5.2 中文域名配对

每个在 HKIRC 指定日期前注册的以.hk 作地区顶级域名之中文域名所有者，都将会自动且免费地配对相同字串的.香港地区顶级网域名，并且获得相同的有效

日期。两个域名应为同一个人或团体所有。而两个域名之联络资讯、域名伺服器资讯都必须相同。转让时也必须一同转让，包括域名争议结果立令域名必须转让的情况下。

5.3 中文域名之异体字

您所申请的或以后续用的中文域名应被视为包括使用不同中文异体字的所有可能的中文域名组合（按照与申请指定的顺序相同的顺序），即使您实际只申请了一个中文域名（包括中文域名的繁体和简体中文版本）而不是任何其他不同的中文异体字均可能被提供予运作。

关于对中文域名的争议，仲裁小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应包括争议的中文域名本身，及其根据其中文异体组合之所有可能的异体字。

任何根据 DNDRP 之中文域名争议或索偿，以及任何仲裁小组对此所做之决定，都应包含任何中文域名中有可能出现的中文异体字组合。

并非所有存在于电脑字元中的中文字都会开放予注册。例如，某些在保留域名列表中的中文域名，或者不存在于中文异体字表中的中文字。

若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认为申请之中文域名含有一个或多个可能是另一中文字的异体字，则不论该中文字是否存在于中文异体字表中，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有权拒绝任何此类申请。

5.4 中文域名之服务

关于中文域名之服务，HKIRC 已采取了国际化域名标准及指引(包括 RFC 3454, 3490, 3491, 3492 和 3743)。HKIRC 保留修改关于中文域名政策之权利，以便配合国际化域名标准及指引，且无须通知域名登记人。这包括修改中文异体字表与其内容之权利，且没有任何限制。

5.5 外挂软体

域名登记人须知使用中文域名时可能须要外挂软体，但不管是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都不提供也不负责此类外挂软体之供应。若任何一方因使用或连结第三方提供之任何外挂或其它软体而造成损失或破坏，HKIRC 或注册服务商不会对此负上任何责任。

6. 建立域名

6.1 中文域名登记人被分配之英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组合的.香港中文域名登记人(无论是现有的域名注册或新的域名申请)，可以免费申请相同域名类别中的英文域名，其注册且拥有同样的到期日。

6.2 英文域名登记人被分配之中文域名

尚未作中英组合的英文域名登记人(无论是现有域名注册或新的域名申请), 都可以免费申请相同域名类别中的中文域名, 其注册且拥有同样的到期日。

6.3 根据 6.1 和 6.2 项的申请时间

不论域名登记人是根据 6.1 条内容之相同域名类别下申请英文域名, 或者是在 6.2 条款内容之相同域名类别下申请.香港地区顶级网域之中文域名, 都可在现有域名到期日前九十(90)天内随时提出申请。

6.4 分配作中英域名组合

于 6.1 或 6.2 条款下注册的域名, 将可获分配作中英组合之相关域名中。

6.5 现有域名作中英域名组合

在相同域名类别中现有之英文域名注册和.香港中文域名注册, 且都尚未作中英组合的域名, 域名登记人可透过注册服务商随时申请将两个域名组合起来作中英域名组合 (请参考 6.4 条「中英域名组合」内容说明)。

根据 6.5 条由两个域名组合起来之中英域名组合, 其新的到期日将等于两个域名在组合前的到期日相加之总和。

6.6 域名作中英组合后之结果

中英组合域名:

- (a) 在域名转让及续用时会被视为一个域名;
- (b) 会有同样的到期日;
- (c) 中英域名组合内之两个域名之域名登记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或团体, 若持有权有所更改, 或者组合内之其中之一或已上的域名须作转让(但非个域名组合), 则必须先分拆中英域名组合。
- (d) 必须由同一域名注册服务商管理; 且
- (e) 其费用为一组合费用

若域名登记人在任何情况下希望分拆中英域名组合，则域名登记人可透过注册服务商完成，但须依据注册协议中，关于分拆中英域名组合之规定支付费用。若域名登记人无法支付相关费用，则注册服务商将取消被分拆之域名注册，而该被分拆之域名将进入冻结期。域名登记人可在冻结期缴付费用并可申请恢复域名注册。若域名登记人在冻结期完结前仍未申请恢复域名注册，则该被分拆之域名将会重新开放被公众注册。

6.7 域名注册处就接受域名之中英组合时之可使用之酌情权

HKIRC 有权自行决定对中英域名组合之组合或分拆申请的接受与否。

7.保留域名和受限制域名

7.1 保留域名的权利

HKIRC 有权随时保留域名，包括依据 8.2 条款内容拍卖域名之目的，且 HKIRC 可全权酌情决定不可注册保留域名。HKIRC 不须告知域名登记人或注册服务商保留任何域名之理由。

7.2 受限制的域名

注册以下域名可能会遭拒绝：

域名为：

- (a) 包括 A 到 Z、0 到 9 和连字号，全部都是单一字元标签；
- (b) 全球互联网名称及号码分配机构(ICANN)分配之顶级通用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ICANN 公告之社郡代表顶级域名；
- (c) 网路设定数据专责单位 (IANA)公告之国码地区顶级网域。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常见的中文姓氏(仅适用于 idv.hk 及二层域名)
- (e) 技术词汇；
- (f) 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之字眼
- (g) 现行且可能为新类别的域名；

(h) 基于营运需要之词汇

另外，关于中文域名，HKIRC 认为有需要之域名：

(i) ICANN 公告一般通用顶级域名之中文翻译或社郡代表顶级域名；

(j) 以中文为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k) 关于域名之通用技术词汇和相关国际名称协会；

(l) 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各类与各级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m)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常见中文姓氏(仅适用于.个人.hk、.个人.香港及二层域名)；

(n)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秩序下其应用受管制的中文字汇；

(o) 现时或将来可能出现的中文域名类别；

(p) 基于营运需要之中文词汇；或

(q) 其他 HKIRC 保留之英文或中文字汇

7.3 保留域名的权利

HKIRC 保留为任何目的使用包含在保留列表上的任何域名的权利。HKIRC 不须告知域名登记人或注册服务商有关域名纳入保留域名列表之理由。

7.4 使用"government"/"政府"的字眼

除.gov.hk、.政府.hk 或.政府.香港之域名类别外，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包含"government"或「政府」字眼，或者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认为有可能令公众认为域名登记人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权之字眼的申请。

7.5 使用"bank"/"银行"的字眼

若域名登记人申请注册域名包含"bank"或「银行」字眼,或其它衍生之英文或中文或任何翻译字汇域名,或者使用含有字母顺序"b","a","n","k"或中文顺序为「银」「行」的域名,域名登记人在申请此类域名时,必须附上金融管理局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97 条授予同意使用银行名称或相关字眼同意书之正本。若域名登记人不受使用银行名称及银行业条例第 97 款相关说明(例如银行业条例授权银行)之约束,或取得金融管理局依据银行业条例第 97 款之同意,则不适用本条件。

若域名登记人未能符合本 7.5 条所述的规定,或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认为有关的申请可能触犯银行业条例第 97 款规定,则该域名注册可能会拒绝或被取消。

依据银行业条例第 97 条规定,使用银行名称与叙述之相关限制详情请参考:

[银行业条例第 97 条 \(香港法律第 155 章\)](#)

[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权指引第七章](#)

7.6 使用 "insurance"、"assurance"或「保险」字眼

若域名登记人申请注册包含"insurance"、"assurance"或「保险」字眼,或者其他任何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56(A) 条所述的限制,则域名登记人申请时必须提供保险业监督就有关的域名注册签发的书面同意书。

若域名登记人未能符合按注册规则第 7.6 条所述的规定,或者按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的理解,有关的申请可能触犯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56(A) 条,则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可拒绝或取消其域名注册。

依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41 章)56(A) 条规定,使用"insurance"、"assurance"和「保险」字眼之相关限制详情请参考:

[香港法律第 41 章保险业公司条例 56\(A\)条](#)

7.7 限制使用之字汇

域名登记人不可申请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视为禁止或限制用途字汇所组成之域名(「限制使用之字汇」),除非域名登记人确定使用该域名不会违反此类法律之条款。HKIRC 或注册服务商都不负责查实任何申请之域名是否包含限制使用之字汇。

若域名登记人不遵守此政策第 7.7 条,或若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认为该域名注册可能导致违反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适用法律,则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可拒绝或取消相关之域名注册。

7.8 其他拒绝域名申请的情况

注册服务商和/或 HKIRC 有权因为其它技术上或营运上之考量，或若有关的域名注册可能引起公众混淆，或违背香港的政治安全或利益，或其他抵触香港法律，而拒绝任何域名注册之申请。域名登记人及注册服务商须理解 HKIRC 持有执行最终查实域名注册或申请之权利；而在适当的情况，HKIRC 亦可自行决定拒绝注册或续用域名之权利。

8.域名分配政策

8.1 一般域名的分配

除按任何规定、政策或 HKIRC 公告或通过之特殊推广期间外，所有注册域名之申请都将按照先到先得之原则来处理。

8.2 域名拍卖

HKIRC 有权决定将部份保留或尚未注册的域名用作拍卖用途，并将有关的拍卖活动详情在举行前十四(14)天在 HKIRC 的网站上公布。

9.接纳域名之申请

9.1 域名申请之接纳与启用

HKIRC 启用域名注册之日期为域名登记人域名注册之生效日期(「启用日期」)。域名登记人应在域名申请时，阐明注册域名之年期。

9.2 拒绝域名之申请

按注册政策所述，HKIRC 可保留拒绝接纳所提出的域名注册申请并不为拒绝申请作解释的权利，唯会按合理要求或会按个别情况酌情处理，而提供拒绝域名注册申请的解释。

9.3HKIRC 服务条款

HKIRC 可在特殊的情况下，自行决定直接向申请者或域名登记人提供域名服务。

10.域名注册的生效

10.1 使用域名的权利

一旦域名登记人提出的域名注册得到接纳，该域名登记人即有权使用域名作为域名登记人的网址，唯有关行使行为必须遵守此注册政策、注册协议和刊载之政策。

10.2 域的注册不代表拥有域名

域名登记人之域名注册并不构成域名登记人对于域名所有权之理据。

10.3 不承担因使用域名而要履行的责任

无论域名在任何司法管辖范围内，HKIRC 皆不承担任何域名注册用途之责任，尤其是任何违反不论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情形。

10.4 不对域名的合法性作决定

接纳域名注册申请时，HKIRC 或注册服务商不会、亦没有能力为就域名注册的合法性作出评估，或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有否侵犯第三者权益而作评估。故此，域名登记人不应以有关域名已被注册的事实，作为在任何第三方就有关您注册或使用域名向您提起的任何域名争议仲裁诉讼中作辩护理据。

10.5 个人资料的公开刊载

当申请域名时，若域名登记人之申请已通过，则表示域名登记人同意 HKIRC 和注册服务商可公开域名登记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管理联络人资料 (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注册域名的日期和任何争议处理程序之结果。域名登记人确认知悉有关资料 (若所指的为个人的资料)是按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第 486 章)之「个人资料」规定 (经不时修改) 须要收集的资料。HKIRC 将容许公众人士或团体获得您域名注册的资讯，或按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条例所述的相关目的而查阅有关资料。

10.6 域名登记人须提供正确的个人资料

域名登记人应提供给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完整且正确的资料，并且在域名注册期间在有需要时立即更正与更新。

10.7 注册服务商监控域名

注册服务商应监控其透过注册服务商本身注册的域名状态，若域名遭到钓鱼、垃圾广告或其他非法用途，注册服务商应自发性地或在接获投诉时进行调查。依据 HKIRC 之要求或任何来自政府或法律当局之通知，表示域名使途或所提供之网站，有违反任何此类地方之法律、指令、指引、实务守则或条例；或者域名是用于或涉及非法活动；或者 HKIRC 有理由相信域名注册之续用或域名之相关网站运作有可能破坏、或对 HKIRC/或 HKIRC 之运作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域名产业之商誉造成负面的影响或损害和；或者使 HKIRC 遭受到第三方索偿或民事或刑事诉讼等情况，注册服务商可删除或中止域名服务。若注册服务商未能在特定时间内采取行动，则 HKIRC 可停止或删除该域名之注册。

11.名称伺服器

11.1 提供名称伺服器资料

要启动已注册的域名，您须在注册域名时提供最少两个独立的伺服器资料，有关伺服器须为有效、已连上网路的、并能接收有关域名的查询及就有关查询作出适当回应。域名登记人于申请表中提供的联络人应负责且熟悉域名服务与其运作。

11.2 若名称伺服器无法运作则取消域名注册

若域名登记人于申请时列出之名称伺服器于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内仍未能正常运作或连接网络，或者名称伺服器一直无法回复域名相关查询，则该域名注册将可能被取消。

11.3 提供临时伺服器资料

若域名登记人于申请注册域名时，无法提供任何有效的名称伺服器资讯，则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可从启用日期起，提供临时性的名称伺服器纪录，直至域名纪录被更新或域名注册被取消或转让为止。

11.4 更改临时伺服器资料

按 13.3 条，域名登记人可更改由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临时提供的名称伺服器资讯，以供任何新注册域名之注册使用。

12. 密码

12.1 帐户密码

域名登记人应选择并指定一组密码，作为域名登记人向注册服务商注册帐户之用(「帐户密码」)。注册服务商将使用此组密码作为认证金钥，以便将来修改注册服务商管理下的域名登记人域名注册资讯。域名登记人应自行全权负责保管此密码，以防任何未授权之使用，对于此类域名登记人密码之未授权使用或误用行为，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概不负责。

12.2 授权密码

除了帐户密码之外，域名登记人还会被提供一个「授权密码」。这密码的用途是于域名登记人在转移任何域名注册和要求新注册服务商管理其域名时，必须提供给新注册服务商的密码。提供授权密码也就证明了域名登记人同意转换域名注册之注册服务商。

13. 修改域名注册资料

域名登记人应确保域名注册纪录中的所有资讯都是最新、完整且正确的。

13.1 网上修改表格

域名登记人可直接向注册服务商或透过经销商提出修改域名注册资料。

13.2 修改域名联络人资料

若提交修改域名联络人资料的要求并能提供正确域名密码，注册服务商会收到有关申请后进行资料更新，并会在完成修改后，发电邮通知新、旧域名管理联络人及技术联络人。

13.3 更改名称伺服器

只要提供正确的域名注册帐户密码，注册服务商就会接受更改域名注册之名称伺服器的要求。当收妥网上表格时，注册服务商将发送一封电子邮件通知管理联络人与技术联络人。

14.注册服务商的行为

14.1 注册服务商的行为对域名登记人具有约束力

代表域名登记人，注册服务商保证：

- (a) 获授权代表域名登记人申请域名服务；
- (b) 获授权约束域名登记人遵守注册政策之条款与条件；且
- (c) 已告知域名登记人注册政策之条款与条件、注册协议和所有刊载之政策。

14.2 注册服务商的责任

提出或进行任何域名服务申请时，域名登记人同意为任何注册服务商或其经销商之错误负责，且对于注册服务商替其继续提供服务时，须修正并确认任何注册服务商未被授权的行为。

14.不会因注册服务商之过失而退还款项

HKIRC 不因任何理由退还任何费用给域名登记人或代表域名登记人之注册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服务商或其经销商于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不正确的资讯、注册服务商或其经销商错误地更改或修改了域名登记人的域名纪录，或者注册服务商或其经销商未能遵守注册政策、注册服务商协议、注册协议或任何刊载之政策之条款与条件。为免疑义，HKIRC 不受注册服务商约束，亦无义务依循注册服务商所作出之声明。

15.取消域名注册

15.1 域名登记人要求取消

域名登记人可要求注册服务商取消其域名注册。若资讯正确，则注册服务商将接受其取消要求。注册服务商收到取消要求时，将发送出一封电子邮件通知管理联络人及技术联络人。若注册服务商未于注册服务商通知 HKIRC 及域名注册之管理联络人当日起之七(7)天内收到任何有效的异议，则注册服务商会取消域名登记人的域名注册。

15.2 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予以取消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可因注册协议或刊载之政策中的任何理由取消域名注册，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收到域名登记人以既定程序提出取消域名注册之书面请求；或
- (b) 若域名登记人未能支付注册服务商所需费用或在到期日前提供注册服务商域名注册所需之文件证明，或者注册服务商未能支付所需费用给 HKIRC；或
- (c) 根据 23.2 条，仲裁小组之判决为取消域名注册；或
- (d) 若域名登记人使用、允许或默许他人使用域名作任何非法行为或目的，或者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条例、命令或其他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实施的法律文据，或者有正当理由相信该域名登记人已经或正在进行此类行为；
- (e) 若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有理由相信，无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它任何法律管辖范围内，若继续容许该域名注册，将使 HKIRC 或相关业界暴露于相当的威胁或风险之下(不可轻忽的程度)，以令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面临被他人提出法律起诉的危机。
- (f) 若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有理由相信，无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它各地，继续容许该域名注册将有可能破坏或影响 HKIRC 或相关业界的名声和/或商誉；
- (g) 若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有理由相信，保留该域名注册有可能让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颁布之命令；
- (h) 若：

- (i) 域名登记人违反任何注册政策条款、刊载之政策或注册协议；或

- (ii) 域名登记人的域名注册受到第三方提出争议，且该第三方已向争议处理机构(DNDRP 内所指定的)提出争议处理而该域名登记人拒绝依照 DNDRP 之 仲裁程序答辩；或

- (iii)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认为，域名之注册与用途违反了此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或相关注册协议；或

- (iv)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认为，在申请域名的过程中涉嫌欺骗、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成份的资料，或隐瞒或删除有关可能对决定是否接受域名注册或续用域名有影响之资讯。

- (v) 域名登记人于申请时提供的名称伺服器并未于域名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内完整设定、运作或连结网络，或该名称伺服器一直都无法回应域名送出的查询；或

- (i) 若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认为保留有关的域名注册为不适当或不正确之行为；或

- (j) 有关个人域名持有人的遗产处理安排经已完成；或

- (k) 域名登记人为公司或组织，但已解散或删除其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登记的公司资格或结束营业。

15.3 取消域名的通知

若有任何按 15.2(h)内容中的所述的情况，注册服务商会向有关域名登记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列明取消有关域名注册的原因。域名登记人可于通知发出日后的七(7)天内提出足够证据，证明有关域名取消的理据已不存在或不正确。若取消理由是因为域名登记人有违反此注册政策之虞，则域名登记人必须提出合理证据表示并未违反此注册政策，或已对有关问题作出补救。

15.4 取消域名之生效日期

取消域名注册之生效日期为：

- (a) 就 15.2(a) 条，注册服务商收到域名登记人以规定格式提出之书面要求取消域名注册后七(7)天生效；
- (b) 就 15.2(b) 条，费用到期日后的下一日生效，除非应付费用为根据 19.5 条内容所述之续期费用；
- (c) 就 15.2(c) 条，注册服务商接获此类通知后十四(14)天后的首天生效；
- (d) 就 15.2(d) 条，会在向域名登记人发出通知后即时生效；
- (e) 就 15.2(e) 条，会在向域名登记人发出通知后即时生效；
- (f) 就 15.2(f) 条，会在向域名登记人发出通知后即时生效；
- (g) 就 15.2(g) 条，会在向域名登记人发出通知后即时生效；
- (h) 就 15.2(h) 条，除非域名登记人向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提出合理证据证明有关引致域名取消的行为已不存在或不正确，否则如 15.3 条所述，域名将于七(7)天结束后的首天生效；
- (i) 就 15.2(i) 条，若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根据 15.2(i) 条执行决定，域名之取消将于通知域名登记人此决定起十四(14)天结束后的首天生效；
- (j) 就 15.2(j) 条，注册服务商收到个人域名持有人就遗产处理安排经已完成的通知的当日生效；
- (k) 就 15.2(g) 条，注册服务商收到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公司注册处就该公司已解散或除名的通知，或有关机构已完成清盘或结束营业的通知当日生效。

15.5 重新使用域名

若您的域名注册按本注册政册第 7 条的情况取消，有关的域名会在冻结期后再次接受公众的注册申请，域名的冻结期最长可达九十(90)日。

16.未授权的取消

16.1 对未授权取消提出反对

在 15.1 条中规定之通知期间，若域名登记人认为有关域名之取消申请皆为未授权，则域名登记人必须提出其合乎注册服务商要求之反对文件，证明其为域名之合法持有者，注册服务商才会驳回取消请求。

16.2 未授权的更改或取消要求

在 15.1 条中规定之通知期间，若域名登记人认为虽然任何关于其域名之取消申请皆为未授权，但却决定同意此取消行为，在注册服务商进行取消程序之前，域名登记人必须：

(a) 提出合乎注册服务商要求之域名登记人声明文件，证明其为合法之域名持有者；并

(b) 向注册服务商重新提出取消请求。

17.域名登记人应向注册服务商提供之资讯

17.1 申请表

所有域名服务申请都应以注册服务商规定之方式与格式提出。

17.2 提供最新之资讯

若域名登记人的资讯有任何更改、修改或修正，域名登记人应于十四(14)天内通知注册服务商此类更改、修改或修正情况。

18.费用

18.1 支付费用

域名登记人应支付域名服务相关费用和其它由注册服务商提供之服务给注册服务商。

18.2 付费方式

所有费用应以注册服务商不时规定之方式支付给注册服务商。

18.3 注册服务商支付给 HKIRC 之费用

HKIRC 可随时向注册服务商追索其应支付给 HKIRC 任何关于域名服务之费用。不论任何理由，若注册服务商无法支付 HKIRC 该费用，则 HKIRC 有权向域名登记人追索该费用。所有费用都应由注册服务商付给 HKIRC。HKIRC 可(但没有义务) 扣除注册服务商于 HKIRC 帐户内存款以支付此类费用。

18.4 依据已付费用之服务

只有在 HKIRC 收到注册服务商之应付帐款时，才会提供域名服务给域名登记人。

19. 域名续用

19.1 续用域名之条件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域名登记人可根据此注册政策续用其域名：

- (a) 域名登记人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 (b) 域名登记人并未违反任何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或注册协议之条款；且
- (c) 该域名并非 HKIRC 依据第 7 条内容所保留之域名。

19.2 续用域名注册

在合约到期时，域名登记人必须依据最新版本之注册协议、注册政策和刊载之政策来续用其域名注册。

19.3 续用时选择合约年期间

当域名登记人续用其域名注册时，必须选择另一段由注册服务商允许域名注册之合约年期。

19.4 续期费用

注册服务商会根据相关注册协议来规定续期费用，且应于合约年期间结束后当日到期支付。注册服务商将发送电子邮件提醒纪录于 WHOIS 中的帐务联络人和域名管理连络人(若无帐务连络人，将只寄给管理连络人)，说明续期费用何时到期。

19.5 未能支付续期费用

若域名登记人未能于到期日前支付续期费用，注册服务商将取消域名登记人的域名注册，而该域名也将进入冻结期。在冻结期期间，域名登记人须支付续期费用、逾期费用和其他衍生费用，才可申请恢复使用域名。若域名登记人在冻结期期间未有申请恢复使用域名，该域名可能会再提供予公众登记。

20. 转让域名注册

20.1 转让域名程序

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域名登记人(在本条款中指「**转让人**」)可依据此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和注册协议中的规定转让域名注册给另一方(「**受让人**」):

(a) 转让人和受让人彼此同意转让行为，并依据注册服务商规定共同填写转让表格且执行转让程序，或者是依据 DNDRP，转让乃由法院或争议处理机构指令转让。

(b) 受让人:

(i) 须遵守此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和注册协议中所定立用于转让域名之义务条件;

(ii) 应受此注册政策、刊载之政策和注册协议之条款与条件约束; 且

(iii) 须支付任何注册服务商所规定之费用; 且

(c) 在申请转让前，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注册服务商须支付 HKIRC 任何相关所需费用; 且

(d) 有关的域名注册没有第三方提出反对，亦没有按 DNDRP 之争议解决政策等候处理的争议仲裁。

一旦完成转让，转让人对于域名注册之权利和义务即已转让给受让人。

20.2 有关已清盘或结束营业的机构的域名转让申请

若域名登记人已清盘或结束营业，有关之域名转让申请仅能由指定的清盘人或托管人提出，并须提供相关的身份证明。若域名在持有机构清盘或结束营业前未提出转让申请，则域名登记人对于该域名之持有权将在收到停业或结束通知后遭到取消。

20.3 有关已解散或除名中的机构的域名转让申请

若持有域名的机构已解散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中除名，则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会在收到公司注册处通知有关机构解散或除名后取消有关的域名注册。

20.4 有关持有人已死亡的域名转让申请

若域名登记人为个人，则在其亡故后，有关的域名转让申请须由指定遗嘱执行人提出，并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若域名在完成处理遗嘱前未提出转让申请，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会在有关遗嘱执行人完成处理有关遗嘱后取消有关的域名注册。

20.5 转让保留域名列表上的域名

根据第 7 条，若域名在提出转让时已经被 HKIRC 所保留，则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有权不允许转让。

20.6 其他形式的域名转让申请不会被接受

除按注册协议所述进行的域名行使权及所需履行的义务之转让外，HKIRC 或注册服务商不会承认域名登记人或其债权人经其他途径进行的域名持有权及所须履行的义务之转让，并保留收回有关域名注册的权利。

21. 更换注册服务商

21.1 更换须依据注册政策

根据此注册政策、注册协议和刊载之政策，注册服务商不可禁止域名登记人更换注册服务商。

21.2 注册服务商须确保域名注册可以被转让

根据刊载之政策、注册协议和此注册政策，注册服务商应确保域名登记人可容易地转让注册域名给其它注册服务商。

21.3 更改注册服务商状态

在以下情形中：

- (a) 注册服务商不再为注册服务商；或

(b) HKIRC 对注册服务商的认可已经结束；或

(c) HKIRC 终止了与注册服务商所签订之协议，

注册服务商应立即通知所有域名登记人该注册服务商在提供域名服务时，发生于本 21.3 条中所述情形，而根据刊载之政策，注册服务商应告知域名登记人，使他们将注册域名转让给其他注册服务商。若域名登记人无法选择其他的注册服务商和进行转让，则 HKIRC 将可转让该域名注册以及任何前注册服务商所拥有关于域名登记人之个人资料给 HKDNR。

当 HKIRC 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注册服务商协议终止时，注册服务商不得向域名登记人收取任何将域名转让给其他注册服务商之费用。注册服务商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来维护其域名登记人之权利。

21.4 证明域名登记人欲转让域名注册之授权码

只要域名登记人要求更改注册服务商，域名登记人就须将 HKIRC 发出的授权码提供给新的注册服务商。注册服务商可要求 HKIRC 以电邮方式提供此授权码给域名登记人，若注册服务商透过域名登记人提出此类请求，则向 HKIRC 提出此类请求时，不应拒绝或不合理地延误。授权密码乃证明域名登记人欲更改注册服务商，当注册服务商从域名登记人那里获得新的授权码时，新注册服务商必须向 HKIRC 提出更改注册服务商之请求。更改将于当天生效，或者由 HKIRC 安排的数天内生效。若更改注册服务商之行为是在域名登记人不知情，且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发生，则原来之注册服务商或域名登记人可向 HKIRC 提出签署信件与域名登记人法律地位之证明文件来反对更改。若 HKIRC 认定该反对为有效且可接受，则 HKIRC 将恢复原来注册服务商之身分。

21.5 依据 HKNIC 注册协议版本 1.x 或 2.xx 更换域名注册之注册服务商

若根据 HKNIC 注册协议 1.x 或 2.xx 版本注册域名之域名登记人(在 WHOIS 搜寻域名时，其「合约版本」栏显示「旧版」)选择更改域名之注册服务商从 HKDNR 到另一注册服务商(「新注册服务商」)，则该域名登记人同意并接受域名注册将必须遵守新注册服务商现行注册协议中的条款与条件。为免疑义，当该域名之域名登记人日后选择将注册服务商改回 HKDNR 之注册服务商时，域名注册也将必须遵守 HKDNR 最新版本的注册协议。

22. 终止注册政策

22.1 终止日期

根据第 15 条内容，此注册政策应于取消域名登记人之域名注册当日起终止(「终止日期」)。

22.2 注册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的条款

在终止日期后，注册政策之第 1, 10.3, 10.4, 10.5, 21, 22, 23, 24, 25 和 27 条将仍然生效，其余条款皆应终止。

22.3 对终止注册政策无追索权

在注册协议终止后，域名登记人不得对注册服务商或 HKIRC 提出要求或追索。为免疑义，任何在终止此注册政策前透过注册服务商支付给 HKIRC 的费用，无论是全数或部分，都不予退还给域名登记人。

23. 域名争议之解决

23.1 提出域名注册争议

当第三方针对域名登记人注册之域名提出争议时，有关的域名注册争议将按 DNDRP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处理。

23.2 仲裁或法庭程序

域名争议可透过争议处理机构委派之仲裁小组来解决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来进行判决。

23.3 仲裁小组之最终决议

任何争议处理机构委派之仲裁小组所做之决定将视作域名争议的最终裁决，域名登记人应遵守之。若该裁决为取消域名注册，则该注册服务商应在收到裁决后，等候十(10)个工作日起才取消该域名注册。

若注册服务商未能执行该裁决，且未向 HKIRC 提出正当理由，则 HKIRC 可执行该争议决定。

23.4 放弃域名注册

若域名登记人欲放弃争议中的域名注册，并注册新的域名，以避免引起诉讼，则注册服务商应协助域名登记人依据下列条款提出此类申请，且使域名登记人同时保留两组域名三十(30)天，以便进行域名使用上的交接安排。条件是域名登记人须：

(a) 提出新域名的注册申请并缴付所需费用；

(b) 提出书面要求，包括确认您欲申请的新域名；及

- (c) 将域名登记人与提出疑义之第三方之间的和解协议影本提供给注册服务商，其中具体说明第三方同意域名登记人可于三十(30)天的期间内同时持有争议中的域名及域名登记人申请的新域名。

23.5 在仲裁期间域名注册不能作出修改

若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接获根据 DNDRP 所提出之争议仲裁要求通知、或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就有关域名提出诉讼之令状，则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有权中止或拒绝任何关于域名之转让申请或其它域名注册之网上修改(包括删除)，除非：

- (a) 仲裁小组就有关域名的争议作出裁决；或
- (b) 由仲裁小组指示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或
- (c) HKIRC 或注册服务商接到域名登记人及争议另一方之通知(或者，在法律程序的情形下，为相关诉讼双方)，表示争议或诉讼已解决；或
- (d) 域名登记人根据 23.4 条内容放弃域名。

24.免责声明

24.1 对 HKIRC 所作的免责声明

域名登记人同意保护 HKIRC、保障 HKIRC 并且使其免于受责，包括 HKIRC 的职员、董事会成员、委员会会员、雇员及代理(统称'免责方')，免于承受任何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法律支出、专业支出与其它无论是否由 HKIRC 承担、引起、支付或承受之项目支出，或是直接或间接因域名登记人或任何第三方注册或使用域名登记人之域名引起相关之索偿、行为或要求。

24.2 通知域名登记人有关索偿需作出之通知

每一受保障方应将此类不利于受保障方之声明、行为或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通知寄送给域名登记人。若受保障方未能将适当通知寄给域名登记人，也不影响该受保障方或其他保障方的权利。

25.责任限制

25.1HKIRC 之责任限制

HKIRC 免除任何暨所有损失或权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造成之损失或权责：

- (a) 由于服务接入延误或受干扰，或 HKIRC 网站或域名相关服务中断；
- (b) 由于系统或处理错误或延迟；
- (c) 由于资料未传或资料误传；
- (d) 由于天灾；
- (e) 由于域名、密码、授权密码或其它安全授权项目遭到未授权使用或误用；
- (f) 由于任何根据注册政策所须提供之资讯或服务之错误、疏忽或错误陈述；
- (g) 域名登记人在申请域名服务过程中所引起之情况；HKIRC 处理域名登记人之域名纪录授权修改或域名登记人未能支付任何费用，包括首次注册费用或续期费用；或
- (h) 因行使 DNDRP 所引致之结果；或
- (i) HKIRC 根据第 15 条内容行使权力而导致之结果。

25.2 无豁免权

域名登记人选择域名之注册并不赋予域名登记人反对注册或使用域名之豁免权。

25.3 免责声明

HKIRC 明确免除任何无论是明显或隐含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可买卖性、特定用途和非侵权之法定担保。HKIRC 不保证：

- (a) HKIRC 之服务符合域名登记人之要求；
- (b) HKIRC 之服务是不间断、及时、安全或无失误的；

(c) 其它使用 HKIRC 服务而可能产生之结果。

25.4 使用摘自 HKIRC 之网站资料

任何包括下载第三方外挂软体或取自 HKIRC 网站的资料，包括任何透过 HKIRC 网站连结之第三方网站，均由域名登记人自行决定并须承担风险。域名登记人将自行负责任何由于下载或撷取此类资料而可能造成电脑系统损坏或遗失资料之结果。

25.5 网络通讯失败免责权

由于网络通讯可能受干扰、传输限制、延迟传输和资料误传，HKIRC 对于任何因网络通讯失败，或不在 HKIRC 控制下传输设备失常，导致域名登记人或注册服务商和 HKIRC 传送或接收讯息和处理程序之正确性与即时性受影响之情形概不负责。

25.6 HKIRC 网站的超文字连结

某些 HKIRC 网站上的超文字连结不在 HKIRC 的控制范围。HKIRC 不负责、不代表或保证任何其它透过 HKIRC 网站超文字连结之网站内容(「第三方网站」)。HKIRC 对第三方网站并无赞同或许可之立场。HKIRC 将不负责或担保任何连结至第三方网站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之后果。

25.7 无权向 HKIRC 追索损害赔偿

域名登记人不应寻求向 HKIRC 追讨，亦无权向 HKIRC 追讨或要求 HKIRC 赔偿与注册政策所述事项相关而不论以任何形式蒙受、招致或向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直接、间接或衍生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申索、诉讼、费用、要求、责任或支出。

25.8 对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HKIRC 无须对取消及/或域名使用中断(不论任何原因及是否暂时性或其他)或业务中断，以及任何间接性、特殊性、附带性或衍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包括收益损失)承担责任，而无论是基于合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方式，纵使本公司已获悉可能产生此等损害。

25.9 HKIRC 所承担的最大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HKIRC 在此注册政策下所须承担的最大责任不会超过某一特定注册期间所缴付的注册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26. 此注册政策所作的修订

HKIRC 保留随时修改此注册政策之权利。每次 HKIRC 修改此注册政策时，HKIRC 将提前于 HKIRC 的网站：www.hkirc.hk 公开修订版本(若可行，将提前十四(14)天)。此注册政策之每一修订版本乃根据修订版最上方说明之有效日期，并对注册服务商、域名登记人与 HKIRC 皆具约束力及效力，且将取代所有先前注册政策版本中的条款。注册服务商与域名登记人应定期浏览 HKIRC 网站，以便获悉此类修订讯息。

27.权利或责任转让

27.1 域名登记人不得进行转让

除非根据第 20 条内容所进行的域名注册转让外，域名登记人不得据此注册政策所载述的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予他人。

27.2 HKIRC 可进行转让

HKIRC 可据此注册政策转让与其任何或所有权责。若 HKIRC 据此注册政策让任何权责，则无论理由为何，注册服务商和域名登记人应：

- (a) 在有关转让生效日前缴付所有欠付 HKIRC 的费用；及
- (b) 不会对 HKIRC 提出任何申索或追讨。为避免引起误会，HKIRC 将不会退还在转让生效前经已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域名登记人与注册服务商同意，若 HKIRC 据此注册政策让与其权责给新的注册单位，则所有的资讯和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及域名注册相关资料都会转到新的注册单位。

28.一般条款

28.1 通知

所有据此准许或要求之通知或报告应以书面形式请专人递送、传真、挂号邮件、快递服务和/或可能的话，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有关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会被视已成功发送：

- (a) 专人递送；或
- (b) 若邮局邮寄或快递发送当日之二(2)个工作天后；或

(c) 若以传真方式，则为确认传输当日；或

(d)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为邮件寄出后当日(但必须可核实传送日期)。

28.2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HKIRC 和注册服务商之间，以及 HKIRC 和注册服务商与域名登记人之间所有关于域名服务的通讯，都应以电子邮件往来。HKIRC 和注册服务商用于此类电子邮件往来之电邮地址应为纪录于 WHOIS 的相关域名注册资料中(可能随时修改)。

28.3 无代理或合作伙伴关系

此注册政策内容不应被解释为注册服务商、域名登记人和 HKIRC 之间构成任何代理、合伙或其它联营关系。

28.4 无豁免权

任何一方若无法要求另一方执行任何此注册政策之条款，不应视为放弃该条款，或者影响其中一方在将来要求行使该条款之权利。若有违反任何此注册政策条款之一方弃权，不应视为放弃该条款。无论此注册政策、注册协议或刊载之政策之内容为何，HKIRC 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放弃任何 HKIRC 据此注册政策拥有之权利，或执行任何对于 HKIRC 有利之条款与条件。

28.5 分拆条款

若此注册政策中任何条款在任何适用法律或香港特区法院的裁决下被视为不可执行或无效，有关的条款须自此注册政策中分拆，并在法律许可下继续生效。注册服务商和域名登记人同意 HKIRC 可附加有效及可执行的条款，以替代被视为不可执行或无效的条款，以尽可能达致原有条款在注册协议中所作的原有目的及意向。

28.6 英文版注册政策为准

若此注册政策之英文与中文版本有任何矛盾，一概以以英文版为准。

28.7 适用法律及裁决法院

此注册政策将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及规定。所有当事人皆确认顺从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之专属管辖权。